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0.6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璧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计	38,410				
		浏阳县鸿路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13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计	48,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于7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浏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计	173,000				
		浏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计	72,000						
浏阳县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小计	208,000				

安徽金鑫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265,500	
	重庆金鑫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81,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95,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计	132,000
赣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96,000	
	安徽鸿路智创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小计		86,000	
合 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计	32,000
		合 计	1,806,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鑫科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2026年3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

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5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94%。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 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因“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规定期限内按照12.00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塞力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交易日直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直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02亿元至人民币55.85亿元,同比增加50%至58%。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7亿元至人民币54.20亿元,同比增加49%至58%。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02亿元至人民币55.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7.67亿元至人民币20.50亿元,同比增加50%至58%。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7亿元至人民币54.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6.96亿元至人民币19.79亿元,同比增加49%至58%。

3.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10元/股至人民币0.326元/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0.104元/股至人民币0.120元/股,同比增加50%至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35亿元(经重述)。(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4.41亿元(经重述)。(三)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06元/股(经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面对市场波动、机遇与挑战,狠抓极致经营管理,深挖全面降本增效,在资源端自采矿力率先进一步提高,在生产端全面产能满产满效,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持续优化,市场变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全产业链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实现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备查文件: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增公告的说明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

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时间期限已届满,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3,029,583股(其中:增持A股股份97,349,583股,增持H股股份95,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15亿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直接持股3%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注)	5,139,204,91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96%																				
注:持股数量为本次增持前中铝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增持前持股数量(股)</th> <th>增持前持股比例</th> <th>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238,377,795 (A股)</td> <td>1.39%</td> <td>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td> </tr> <tr> <td>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td> <td>7,140,254 (A股)</td> <td>0.04%</td> <td>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td> </tr> <tr> <td>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td> <td>178,590,000 (H股)</td> <td>1.04%</td> <td>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td> </tr> <tr> <td>合计</td> <td>424,108,049</td> <td>2.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A股)	1.39%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140,254 (A股)	0.04%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 (H股)	1.04%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合计	424,108,049	2.47%	/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A股)	1.39%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140,254 (A股)	0.04%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 (H股)	1.04%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																		
合计	424,108,049	2.47%	/																		
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563,312,9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人民币10亿元至人民币20亿元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增持股份实施方式及数量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股份97,349,583股; (2)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H股股份95,68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10.15亿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增持H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756,342,588(其中:A股股份5,482,072,548股;H股股份274,27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3.55%(其中:A股占比约31.96%;H股占比约1.6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或区间,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15亿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向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